**工作证明**

 兹证明魏津是我公司员工，在四川太极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光华店工作5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本证明仅用于证明我公司员工的工作，不作为我公司对该员工任何形势的担保文件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太极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 盖 章：

 日 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